

国培计划—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

国培办〔2020〕9号

关于做好“国培计划（2020）”培训团队高级研修和骨干教师培训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项目承担单位：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实施2020年“国培计划”示范项目的通知》（教师司函〔2020〕29号）文件精神，现将国培管理者团队研修、师德培训者团队研修、信息技术培训者团队研修、贫困地区骨干教师研修、国家级骨干教师高级研修、学前教育骨干教师教研员培训、法治教育骨干教师培训、体育美育骨干教师教研员培训、骨干班主任教师培训等9个子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要进一步完善培训方案。将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有关内容纳入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专题课程。要紧密结合党和国家的重要部署，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生命教育、公共危机教育、尊师教育、指导家庭教育等培训内容，结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地纳入到培训方案。

二、管理制度

要健全培训管理制度。整合本单位优质资源实施项目，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严禁项目转包，如有查实的违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项目承担单位的培训资质；项目联合申报单位和主申报单位要明确各自职责，做好工作协同。

三、培训经费

1.要加强资金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教财司函〔2016〕699号）和国家关于培训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完善资金使用细则，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保证资金安全。

2.各项目承担单位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中的“项目实施—2017至今预算列表或2017至今决算列表”进行项目经费预（决）算表填写和提交。

3.项目执行办将对各单位提交的预（决）算表进行汇总并报送教育部审核。系统提交的预算表或决算表经审核同意后，由项目执行办通知各承担单位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打印并盖章报送。

4.经费预算表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经费决算表须加盖本单位财务专用章，项目预决算表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四、学员管理

1.参训学员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遴选推荐，并经项目办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办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分配给各项目承担单位。

2.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尽快制定学员报到通知，原则上于开班前15天将学员报到通知纸质版寄给参训学员，并将学员报到通知和每省参训学员信息表等信息发送给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查。

3.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学员报到通知的电子版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中的“任务管理”模块报送至项目办。

4.各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参训学员信息中的联系方式主动与学员沟通，确定具体报到和学习事宜，确保学员按时参训。

五、项目名称

各项目承担单位制作培训简报及其他相关文字材料时，项目

名称格式须统一。规范名称为：“国培计划（2020）”——国家级骨干教师高级研修项目 XX 学校 XX 班，举例如下：“国培计划（2020）”——国家级骨干教师高级研修项目北京大学初中语文班。

六、结业证书

1. “国培计划”——培训团队高级研修和骨干教师培训项目结业证书使用统一的模版（附件 1），各项目承担单位按证书模版及有关说明（附件 2）印制结业证书。

2. 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每个培训班结束后 15 日内将汇总完整的证书编号信息表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中的“学员管理—导入证书”予以提交。

七、绩效考评

1. 教育部将采取网络匿名评估、专家实地考察和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对各单位的项目实施工作进行绩效考评。

2. 各项目承担单位在培训期间应及时编制工作简报，每个子项目每学科（领域）须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中的“项目实施—提交相关材料—工作简报”提交至少 1 期工作简报。

3. 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参训学员进行客观评价，根据每位学员参训表现填写学员评价表（附件 3），并按班汇总，学员评价汇总与证书编号信息一并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导入，导入信息使用标准格式（附件 4）。

4. 各项目承担单位在每个子项目培训任务结束后 15 日内，须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交培训日程和培训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5），并将纸质版培训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培训工作光盘（建议包含光盘目录、主要活动记录、培训活动照片、代表性专家教学实录、教学课件、教学资源等）报送至项目执行办。

八、其他事项

1. 请及时关注项目管理系统和项目管理 QQ 群的有关信息, 注意[国培办]日常短信提示, 加强与项目执行办电话联系和沟通。

2. 以上所涉电子版材料均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交; 纸质版材料和培训工作光盘按要求直接寄至相关项目执行办。材料报送要求(附件 6)。

“国培管理者团队研修项目”和“骨干班主任教师培训项目”材料报送至“国培计划”——培训团队研修项目执行办公室, 其他项目材料报送至“国培计划”——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

项目执行办联系方式:

“国培计划”——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联系人: 李丹玲; 电话: 010-58800182; 传真: 010-58802946; 电子邮箱: xmb@gpjh.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2 号京师科技大厦 A 座 1412, 邮编: 100082。

“国培计划”——培训团队研修项目执行办公室联系人: 赵苏杭; 电话: 010-82089216; 传真: 010-62018716; 电子邮箱: 32772095@qq.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黄寺大街什坊街 2 号, 邮编: 100120。

附件:

1. “国培计划(2020)”培训团队高级研修和骨干教师培训项目结业证书模版
2. “国培计划(2020)”培训团队高级研修和骨干教师培训项目结业证书有关说明
3. “国培计划(2020)”培训团队高级研修和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参训学员评价表

4. 项目管理系统中导入学员证书编号和学员评价信息所用的标准表格
5. “国培计划（2020）”培训团队高级研修和骨干教师培训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模版
6. “国培计划（2020）”培训团队高级研修和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材料报送要求

国培计划—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执行办公室

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抄送：国培计划—培训团队研修项目执行办公室